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县道和航道承灾体普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2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有效期限：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 所 地：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西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浩

项目联系人： 秦鑫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北环西路 165 号

电 话： 0519-82327132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住 所 地： 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巨

项目联系人： 刘昱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电 话： 025-83757163 传 真： 025-83757195

电子信箱： 2081523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金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县道和航道承灾体普查 项目进行 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填写上报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金坛区区政府办公室发布《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坛政办发〔2020〕81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金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县道和航道承灾体普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公路设施属性信息采集；（2）公路自然灾害风险点采集；（3）水路承灾体属性信息普查；（4）水路自然灾害信息普查；（5）数据质量自检；（6）数据审核与汇交。涉及工程范围：金坛区19条县道，共392.17公里。公路路线分别是：金水线X102、河儒线X201、建社线X202、延西线X203、茅别线X204、茅社线X205、薛茅线X206、长荡湖旅游大道X251、金白线X252、薛麓线X253、直荣线X301、白茅线X302、金茅线X303、金竹线X304、金武线X305、水西线X306、尧水线X308、钱资湖大道X351、指别线X352；金坛区三级航道-丹金溧漕河，共26.8公里。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国务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发布的技术要求，采用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填报的方式，完成金坛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县道和航道承灾体普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

3. 技术服务进度：2021年7月底前完成（1）公路设施属性信息采集；（2）公路自然灾害风险点采集；（3）水路承灾体属性信息普查；（4）水路自然灾害信息普查；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数据质量自检和数据审核与汇交。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保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公路年报数据；
- (2) 航道年报数据；
- (3) 历史灾害损毁点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各基层管养单位派相关人员配合；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相关支撑。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伍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 元(¥ 52596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调查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技术服务期限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农业银行华茂大厦支行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269 号

帐号：1010020104000146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服务内容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所有普查任务，并提交成果资料一套，包括矢量数据、照片和属性信息。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31日前在常州市金坛区。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若整改后还未通过验收，则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秦鑫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昱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定时沟通情况、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2. 及时、定时向各自部门传递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与准确；
3.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市金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孙皓（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国柱（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